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

98年9月8日第6次行政會議新編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保障入館讀者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設備之權益，並維護在館內閱覽及查詢資料時寧靜之氣氛，特訂定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作為讀者利用規範及工作人員執行公務之依據。

第二條 下列行為屬一般違規行為：

- 一、出借證件予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之證件使用本館各項資源者。
- 二、在館內高聲談笑、喧嘩者。
- 三、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會影響館內寧靜之通訊器材，入館後未關機或改為靜音狀態者。
- 四、在館內飲食、吸煙，或攜帶寵物入內者。
- 五、在館內任意移動桌椅或預估座位者。
- 六、利用館內電腦瀏覽或使用非圖書館資源網站者。

發生上述違規行為任一項者，本館得提出勸告並予登記違規記錄；第三次違規時，則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本校讀者：停止其借書權利一個月，或在本館勞動服務四小時。
- 二、校外人士：禁止進入本館三個月。

第三條 如有污損、破壞本館館藏資料或館內設備器材之行為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本校讀者：應予賠償。蓄意破壞或情節重大者簽報學校處分，並停止其借書權利六個月。
- 二、校外人士：應予賠償，且通知所屬機關學校或警察機關處理，並禁止進入本館一年。

第四條 偷竊館藏資料或館內設備器材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本校讀者：簽報學校嚴厲處分，並停止其借書權利一年。
- 二、校外人士：通知所屬機關學校或警察機關處理，且禁止進入本館三年。

第五條 如違反本館借閱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者，卻拒不合作，意圖妨礙工作人員執行公務，
本校讀者得視情節重大簽報學校處分，校外人士得拒絕其入館。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